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澎湖二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澎湖二信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澎湖二信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工程-弱電工程

三、 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含安裝)；☐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詳招標公告

九、 參照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詳招標公告

十、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澎湖二信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

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參照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澎湖二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澎湖二信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澎湖二信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澎湖二信核准文號)；☐符合澎湖二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參照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澎湖二信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澎湖二信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澎湖二信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澎湖二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參照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參照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澎湖二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

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三、本採購：

☐(1)參照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

☐ (1)參照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澎湖二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澎湖二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 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澎湖二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服務建議書依廠商評選須知辦理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參照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參照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參照採購法不公開

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六、參照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參照據：

☐(1)參照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參照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參照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澎湖二信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詳招標公告

☑(1)一定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二十九、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十、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澎湖二信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澎湖二信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50%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以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繳足，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得延長至 14 日。

三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參照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應於驗收合格後，繳納結算總價百分之 1 計列之保固保證金，而保固證金未達新臺幣 2 萬元整者得免繳並以保固切書替代之。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以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未填時參照契約規定辦理。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未填時參照契約規定辦理。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澎湖二信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澎湖二信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八、廠商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澎湖二信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參照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九、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 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1-1）非參照「澎湖二信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參照「澎湖二信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參照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

☐（2-2）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一、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參照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二、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參照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澎湖二信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澎湖二信)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澎湖二信)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澎湖二信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參照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澎湖二信於招標時參照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參照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照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參照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澎湖二信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五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澎湖二信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參照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詳招標公告及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五十七、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五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澎湖二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澎湖二信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澎湖二信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澎湖二信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澎湖二信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澎湖二信另備如附件。

六十、　參照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參照契約規定向澎湖二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澎湖二信指定地點(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澎湖二信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

六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澎湖二信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澎湖二信敘明其期間)：

☐(2)由(澎湖二信)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六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參照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參照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澎湖二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澎湖二信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澎湖二信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澎湖二信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本社網站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服務建議書

六十七、投標廠商應參照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 12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

下列收件地點：詳招標公告

六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　其他須知：

七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詳招標公告